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

被告 鄭愷寧即九鬼海鮮燒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90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5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0,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原至114年6月23日，因兩造間分別於110年11月26日、112年1月31日及同年1月8日變更借款契約，是借款期限變更為116年6月26日，利息部分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計息，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6年6月23日止，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14%浮動計息（現為年息2.858%）。

01 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至110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10
02 月27日止，僅須按月付息。倘被告未按期還款，有逾期在6
03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4 率20%計付之違約金。兩造間並有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
05 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10月27日，尚積欠原告330,907元，按
06 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其借款已喪失期限利
07 益，應立即全部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12 定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
13 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4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5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從而，原告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諭知被告
21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陳姿利